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公开摘牌受让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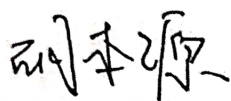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通过新疆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摘牌，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

二、关于购买职工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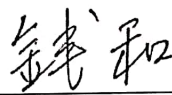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19年5月17日